

第二章 货物贸易

第2.1条 范围

本章适用于一方的货物贸易。

第2.2条 定义

本章适用范围内：

(a) 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是指包含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b) 领事交易是指与一方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商品相关的文件必须首先提交给出口方领土中进口方的领事，以获取领事发票或领事签证。此类文件可包括商业发票、原产地证书、舱单、出口商出口申报或与进口相关的任何其他海关文件；(c) 现有的是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有效的；(d) 出口补贴是指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3条定义的补贴，并包括包含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农业协定》第9条中列出的出口补贴；(e) 协调制度（HS）是指由世界海关组织制定和管理的协调商品描述和编码系统，包括其解释总规则、章节注释和章节注释；以及(f)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或做法。

ARTICLE 2.3: NATIONAL TREATMENT ON INTERNAL TAXATION AND REGULATION

每一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条给予另一方商品以国民待遇。为此，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条经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其一部分。

第2.4条：关税消除

1. 每一方应根据其附件I的附录（与第2.4条（关税消除）相关的年度）消除其对另一方原产地商品的关税。
2. 任何一方不得增加现有的关税或对另一方原产商品的进口征收新的关税，除非依照本协定规定。

第2.5条：商品分类

缔约方之间贸易的商品分类应与缔约方在其各自关税法律中采纳和实施协调制度相符。

第2.6条：海关估价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和海关估价协定确定其与另一缔约方之间贸易商品的完税价格。

第2条7款：非关税措施

1.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否则任何缔约方不得采取或维持任何禁止、限制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措施，包括数量限制，针对源自另一缔约方领土的商品进口，或针对运往另一缔约方领土的商品出口或出口销售，除非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为此，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并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相应修改。
2. 任何缔约方不得针对另一缔约方的任何商品进口或针对运往另一缔约方领土的任何商品出口采取或维持任何非关税措施，除非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或本协定的权利和义务。
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在本条第2段中允许的非关税措施具有透明度，并确保此类措施的制定、采纳或实施旨在或导致对缔约方之间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4. 根据第2.15条建立的货物贸易委员会应审查本章范围内的非关税措施，以确保它们不会构成对缔约方之间贸易的不必要障碍。缔约任何一方均可向货物贸易委员会提名供其审议的措施。

第二章 商品贸易

1. 每一方应确保对另一缔约方原产商品适用的进口许可证制度是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的，并特别符合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的规定。

2. 任何一方不得对另一方之间的商品贸易实施进口许可证，除非该许可证是：

(a) 用于根据本协定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管理进口数量限制；(b) 用于实施与本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或其他国际义务不一致的数量限制的目的；或 (c) 根据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第2.1条的规定属于自动许可证。

3.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每一方应立即将其现有的进口许可证制度和相关许可证程序通知另一方。此后，每一方应在新的进口许可证程序生效前60天内，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迟于许可证程序生效日期之前，通知另一方任何新的进口许可证程序及其现有进口许可证制度的任何修改。根据本协定提供的通知应包括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第5条第2至4段中规定的信息。

4. 每一方应在30天内答复另一方关于其各自许可证当局在发放或拒绝进口许可证时采用的标准的所有合理询问。

ARTICLE 2.9: ADMINISTRATIVE FEES AND FORMALITIES

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八条：1款，每一方应确保所有费用和收费，无论其性质如何（关税、相当于内部税或其他内部费用，或与第八条一致地应用的费用除外）。

III:2款的规定，以及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六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征收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以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所规定的内部费用之外），所征收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和收费（除关税、相当于内部税或根据第六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征收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以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所规定的内部费用之外），其金额应限制在所提供服务的近似成本，并且不应构成对国内产品的间接保护或以财政为目的对进出口征税。

2. 任何一方不得就另一方任何商品的进口要求领事交易，包括相关费用和收费。

3. 各方应在互联网上提供其就进口和出口所征收的费用和收费的详细信息。

第2.10条：贸易法规的管理

1. 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条，每一方应以统一、公正和合理的方式管理其所有关于产品的海关分类或估价、关税税率、税收或其他费用、进口或出口的要求、限制或禁止、或支付转移的要求、或影响其销售、分销、运输、保险、仓储、检验、展览、加工、混合或其他使用的法律、法规、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

2. 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VIII条，任何一方不得对海关法规或程序要求的轻微违规行为处以重大处罚。特别是，对于海关文件中的遗漏或错误，如果易于纠正且显然是由于欺诈意图或重大过失之外的原因造成的，则不得规定超过仅作为警告所必需的处罚。

ARTICLE 2.11: 出口补贴

任何一方不得引入或维持针对另一方领土的任何商品出口补贴。

ARTICLE 2.12: TRANSPARENCY AND REVIEW OF NON-TARIFF MEASURES

货物贸易委员会可适当将属于第5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或第6章（技术性贸易壁垒）范围内的措施提交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或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审议。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或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应根据情况向货物贸易委员会报告审议结果。

第2.13条：特定国家关税配额

1. 对于中国在其附件I的附录（与第2.4条（关税消除）相关的年度）中为特定国家关税配额（“CSTQ”）所设的产品，中国应在本协定生效后，对自澳大利亚进口的此类产品，按照附件2-A中规定的每年数量，给予免税待遇。

2. 在任何日历年，澳大利亚原产的此类产品的进口数量超过附件2-A中规定的数量时，应适用最惠国待遇（“MFN”）税率。

3. 附件2-A中规定的最后阶段之后CSTQ的数量应保持在最后阶段的水平。

第2.14条：特殊农业保护措施

1. 中国可根据本条的规定，对附件2-B中规定的农产品采取特殊农业保护措施。

2. 如果在任何给定的日历年中，中国从澳大利亚进口附件2-B中列出的原产产品数量超过附件2-B中规定的该日历年内产品的触发水平，中国可以对产品征收附加关税，采取特殊农业保障措施。

3. 第2段规定的附加关税与对相关产品征收的任何其他关税之和，不得超过最惠国关税税率在特殊农业保障措施实施之日生效的较低者，或基本税率。

4. 中国仅在实施措施之日起的日历年结束时，可以维持第2段规定的特殊农业保障措施。

5. 在第2段规定的特殊农业保障措施实施前已与中国签订合同的、正在运往中国的相关产品供应，应免征该附加关税，但应计入该日历年内相关产品的进口数量，用于在该日历年内根据第2段作出确定。

6. 任何特殊的农业保护措施应以透明的方式实施。中国应确保进口数量以澳大利亚易于获取的方式定期公布，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尽可能远地通知澳大利亚，并在任何情况下，在实施此类措施之日起10天内通知澳大利亚，

包括相关数据，尽可能提前发送至澳大利亚，无论如何，在相关措施实施后的10天内。

7. 中国不得就相同产品同时实施或维持特殊农业保障措施，并实施或维持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保障协定或本协定第7章（贸易救济）项下的措施。

8. 在附件2-B中规定的相应产品触发水平的最后适用阶段，货物贸易委员会将对特殊农业保障措施进行审查。如果审查认定来自澳大利亚的受特殊农业保障措施涵盖的产品的进口未对相应的中国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则该产品的特殊农业保障措施将不再适用。如果委员会认定已发生严重损害，则将按照上述规定六年后进行进一步审查，并按要求每六年后进行一次。

第2.15条：货物贸易委员会

1. 各方 hereby 设立货物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本条中称“委员会”），由各方的代表组成。

2. 委员会应根据缔约方或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委员会的要求召开会议，审议本章、第7章（贸易救济）、第3章（原产地规则及实施程序）或第4章（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的运行和实施情况。

3. 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a) 促进缔约方之间的商品贸易，包括通过协商加速本协定项下的关税消除及其他适当事项；以及 (b) 解决缔约方之间商品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并在适当情况下将此类事项提交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委员会审议。

4. 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向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委员会提交关于其根据第2.7条涉及的非关税措施工作的初步进展报告，包括任何建议。

5. 委员会应审查每次协调制度修正案的影响，并及时向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委员会建议对附件I（与第2.4条（消除关税消除）相关的日程）和附件II（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进行必要的修正，以反映协调制度修正案。

关税消除）和附件II（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进行必要的修正，以反映协调制度修正案。

ARTICLE 2.16: 争端解决

第15章（争端解决）中的争端解决条款应适用于本章产生的任何事项。

附件2-A 特定国家关税配额

1. 表1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其附件I的附录（与第2.4条（关税消除）相关的年度）中针对中国建立特定国家关税配额（CSTQ）的产品。

2. 对于表1中列明的产品，中国每年应给予免税待遇的特定国家关税配额（CSTQ）数量在表2中规定。在本协定生效的当年，若剩余时间超过九个月，则适用第一阶段数量，并按自生效日起剩余年份的百分比进行比例计算。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应自生效日起有三个月的完整日历时间来准备开放适用数量。在本协定生效的当年，若剩余时间不足九个月，则第一阶段数量不适用，直至本协定生效后的第一个完整日历年开始，后续年份的数量应为表2中规定的后续阶段的全量。

3. 中国应以透明的方式运作特定国家关税配额（CSTQ），并在澳大利亚提出要求时提供已发放的特定国家关税配额数量信息。除非另有约定，适用于澳大利亚原产产品特定国家关税配额管理的规则将与2015年羊毛和羊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详细规则（2014年第65号商务部公告）或任何给定日历年生效的后续规则保持一致。

表1：产品

	HS编码	产品描述
1	51011100	未梳未并的脂毛
2	51011900	未梳未并的脂毛（不包括剪毛）
3	51012100	未碳化未梳未并的脱脂毛
4	51012900	未碳化未梳未并的脱脂毛（不包括剪毛）
5	51013000	碳化毛，未梳未并
6	51031010	羊毛短纤维，非染色纱线

表2：国家特定关税配额数量

阶段	国家特定关税配额数量（吨）
1	30,000
2	31,500
3	33,075
4	34,729

阶段	国家特定关税配额数量（吨）
5	36,465
6	38,288
7	40,203
8	42,213
9	44,324

注意：指定的数量以清洁当量重量表示。

附件2-B 特殊农业保护措施

第一部分 牛肉

1. 表1规定了可能根据第2.14条采取特殊农业保护措施的产品。
2. 本协定生效的日历年中的触发水平应为表2中规定的第一阶段水平，并根据本协定在该年生效的百分比进行比例计算。
3. 以后年份的触发水平应为表2中规定的全部触发水平，最终触发水平的延续应受第2.14条第8段的规定。

表1：产品

	HS编码	产品描述
1	02011000	新鲜或冷藏的牛胴体和半胴体
2	02012000	新鲜或冷藏的带骨牛肉（不包括胴体）with 带骨
3	02013000	新鲜或冷藏的无骨牛肉
4	02021000	冷冻牛胴体 & 半胴体
5	02022000	带骨冷冻牛肉（不包括胴体）
6	02023000	冷冻去骨牛肉

表2：数量触发水平

阶段	触发水平（吨）
1	170,000
2	170,000
3	170,000
4	170,000
5	174,454
6	179,687
7	185,078
8	190,630
9	196,349
10	202,240
11	208,307
12	214,556
13	220,993
14	227,623

阶段	触发水平（吨）
15	234,451
16	241,485
17	248,729

第二部分奶粉

1. 表3规定了可能根据第2.14条采取特殊农业保护措施的产品。
2. 本协议生效的日历年中的触发水平应为表4中规定的第一阶段水平，按本协议在该年有效期间的百分比进行比例计算。
3. 以后各年的触发水平应为表4中规定的完整触发水平，最终触发水平的延续受第2.14条第8段的规定。

表3：产品

	HS编码	产品描述
1	04022100	固态形式的牛奶和奶油 >1.5% 脂肪，无糖
2	04022900	固态形式的牛奶和奶油 >1.5% 脂肪，加糖

表4：数量触发水平

阶段	触发水平（吨）
1	17,500
2	18,375
3	19,294
4	20,258
5	21,271
6	22,335
7	23,452
8	24,624
9	25,855
10	27,148
11	28,506
12	29,931
13	31,427
14	32,999
15	34,649